【裁判字號】100,台職,9

【裁判日期】1000331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貨款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職字第九號

抗 告 人 謝諒獲 原住99,..

上列抗告人因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郭怡君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〇九二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駁回,因未能送達,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八四號裁定正本對於抗告人應爲公示送達。

理由

按抗告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法院陳明,致應爲送達之處 所不明者,法院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 百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 而不向本院陳明,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自應對之爲公示送達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四 月 +二 日 V